

证券代码：835544

证券简称：万盛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子公司浙江万冠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与宇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明达万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）。厦门明达万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生产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其他金属制品、电气机械及器材；（以工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）。其中子公司认缴出资额 1,2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40.00%，宇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,8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 60.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公司新设参股孙公司，认缴金额为 1200 万元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

产金额为 226,723,176.82 元，净资产金额为 72,619,750.09 元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的情形未到达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与宇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明达万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宇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858 号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85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徐天培

实际控制人：徐天培

主营业务：经营范围包括（一）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

(二) 设立研究开发中心，从事公司投资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。(三) 向投资者及相关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。(四) 仓储设施的建设、经营并提供综合配套服务。(五) 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(经执行董事决定通过)，开展下列业务：1、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；2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等综合服务；3、为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4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5、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6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。(六)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代理、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(包括内部机构)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，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。

注册资本：20000 万美元

关联关系：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(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

名称：厦门明达万冠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角嵩路1688号A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一般项目：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研发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生产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其他金属制品、

电气机械及器材；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浙江万冠电机有限公司	1,200 万元	现金	认缴	40.00%
宇达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1,800 万元	现金	认缴	60.0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基础上，完善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，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不力而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投资管理机制、监督机制、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，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万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